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 3 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E68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77,637,839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59,255,46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84,804,299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數 1,000,000 股)之 57.26%。

出席董事：焦佑衡、顧立荊(奧利維有限公司代表人)(本公司總經理)

出席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伯康

出席獨立董事：陳永秦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法務陳燁真律師

主席：焦佑衡董事長



記錄：葉澤光



宣佈開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84,804,299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數1,000,000股)。截至上午9時30分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277,637,839股（含親自出席4,556,738股、委託出席13,825,633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259,255,468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案，詳見如後，敬請 鑒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報告，詳見如後，敬請 鑒核。
-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數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39,251,264 元及 15,700,50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其他報告事項：

- (一) 報告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執行情形，敬請 鑒核。

- 1.本公司為購置廠房、設備及廠務設施，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8,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債券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8 億元，發行期間 4 年。
- 2.自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到期，截至 112 年 4 月 20 日(債券停止轉換期間(4/22~6/20)前之最後申請轉換日)，已轉換 10 張，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目前餘額為新台幣 47.99 億元。

- (二) 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敬請 鑒核。

- 1.截至本(11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如後。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 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 1.第十六次(一一〇年第二次)及第十七次(一一〇年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詳見如後。
- 2.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詳見如後。

- (四) 報告以下章則修訂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經董事會修訂通過，請詳見如後。

- (五) 報告本公司截至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情形，敬請鑑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之公司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總額	備註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2,014,532	14,913,047	22,652,679	註
	Kamaya Electric(M) SDN. BHD.	898,393	16,297,996		
總 計			2,912,925		

註：對單一被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三分之二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 倍為限。背書保證總額則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六)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內(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一日止)，並無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謹此報告。

股東戶號 336728 及 357413 提問摘要：請說明公司去年營運狀況、通膨及烏俄戰爭影響公司之對策及公司人事異動、公司對關係人的捐贈情形等。

董事長及總經理回覆內容摘要：去年有數月受中國封城及戰爭帶來水、電等成本的增加，及去年貴金屬價格較不穩定，對公司獲利帶來影響，今年目前看來上述變動因素皆較減緩，需求也持穩，今年營運應相對穩定。

公司在企業經營策略上，採管理階層年輕化策略，故內部常有集團的輪調。

公司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時並鼓勵員工共同參與。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請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46,169,365 權，反對權數 165,009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1,303,465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8.6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案經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650,587,07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5,643,206 元及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752,625,006 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28,227,568,870 元。

三、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截至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數 485,804,299 股(含庫藏股 1,000,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每股配發比率因而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四、上項分配，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正（元以下全捨），其不足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五、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予分配盈餘，為公司永續發展經營及因應資本支出所需，未來擬以該盈餘實際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不動產、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未分配盈餘稅稅基之減除項目。

六、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目	合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6,646,780,01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1,471,361	
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86,4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3,887,22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752,625,006	
本期淨利	1,650,587,0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75,643,2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227,568,8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65,930,318)	每股配發約 2.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061,638,552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46,409,483 權，反對權數 263,089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965,267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8.7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因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控制之相關條文，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41,884,837 權，反對權數 178,55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5,574,445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7.1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於其他同類業務公司擔任董事，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其自就任各該同類業務公司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長：焦佑衡先生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及總策略長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決議：解除董事長焦佑衡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12,887,461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29,197,733 權，反對權數 628,40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4,924,238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6.57%，超過

法定數額案通過。

股東戶號 336728 及 357413 提問摘要：公司面對外部因素的不穩定，如何提升毛利？
董事長及總經理回覆內容摘要：企業無法改變外部變化，將持續深耕研發新產品，採取穩健的財務策略，留住優秀人才，並且開發合適的市場，穩健經營為目標。

臨時動議或其他提案：無

散會：同日上午十點二十八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股東建言已全程錄音錄影存查。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一一年全球經濟發展情勢，深受新冠疫情、戰爭及通膨左右。隨著疫苗普及及醫療藥物問世，成功的壓抑並扭轉病毒株演進朝負面發展趨勢，歐美各國據此逐步調降此公衛事件層級，放寬各項管制措施，即便實施最嚴格封控的中國大陸，最終在經濟考量下，不得不於年終改弦更張，採取與病毒共存並重啟各項經濟活動，無非為重回疫前經濟成長軌道；另外，俄烏熱戰的持續，所引發的各項能源大漲，直間接助漲各國通膨惡化，拖累全球經濟發展。電子產業面臨多項利空衝擊，仍積極透過供應鏈重組及深化科技商用化調整因應，而近年大行其道的車用、5G 網通及新能源等熱門產業，更是快速發展，已逐漸形成疫後時代主流產業，為產業提供新契機。

全球景氣的兩大趨動引擎，美中兩大經濟體由短期對抗，轉向長期冷戰，範圍亦由少數企業擴及科技產業層面，彼此制衡，中國大陸為擺脫箝制，積極內化科技產業，並以建立自主生產供應鏈為國家發展策略，被動元件亦為其鎖定項目，受惠政策保護，中國當地同業的新產能持續佈建，日系同業則為車用及高階被動元件主要受惠者，在看好中長期需求下，仍維持原有擴產基調。對我們而言，我們除在既有產能及研發基礎上，作最有效率配置營運，並整合新事業夥伴，跨足其他被動元件領域，增加產品縱深及拓展市場行銷，務求在市場定位作出區隔，冀在未來疫後景氣復甦中，掌握競爭優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6%，除少數利基產品仍維持正成長外，餘仍受市場需求萎縮波及而衰退，因市場需求疲弱及調控庫存造成產能稼動不足，墊高生產成本，致毛利大幅下滑。最終年度結算的結果，稅後盈餘約 16.5 億元，每股盈餘約 3.40 元。

茲將華科一一一年度之簡易損益表彙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純益為元)

項目	111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110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111 年度 成長率
個體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15,844,548	\$22,257,779	-28.81%
營業毛利	1,271,998	5,000,851	-74.56%
營業利益	389,850	3,763,948	-89.64%
稅前利益	1,689,549	8,564,248	-80.27%
本期純益	1,650,587	7,931,941	-79.19%
普通股每股純益	3.40	16.35	-79.20%
合併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35,297,163	\$42,108,708	-16.18%
營業毛利	6,299,748	12,512,383	-49.65%
營業利益	2,060,933	8,399,582	-75.46%
稅前利益	3,537,893	10,649,914	-66.78%
本期純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650,587	7,931,941	-79.19%
普通股每股純益	3.40	16.35	-79.20%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積層陶瓷晶片電容銷貨收入之認列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主要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圓板型陶瓷電容、晶片電阻及射頻元件等。

因積層陶瓷晶片電容之銷貨收入比重及毛利率相較其他產品高，且收入認列應依據客戶訂單或合約來判定，因此將此部份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相關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197,974 仟元及 2,966,72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13% 及 4.1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95,213 仟元及 178,400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9.39% 及 2.0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錦川

施錦川



會計師 洪國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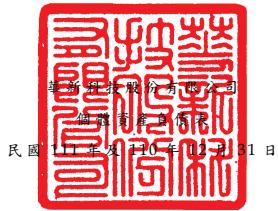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華南銀行
民國 111 年度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77,249	7		\$ 1,239,37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0,569	-		386,79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086	-		20,35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085,757	2		1,436,66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1,958,516	3		2,526,19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61,598	-		61,2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891,713	1		766,74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622,835	1		117,86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		15,789	-		14,281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37,932	2		2,470,15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1,758	-		194,1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 11,448,802</u>	<u>16</u>		<u>\$ 9,233,860</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007,863	6		3,734,019	5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44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05,357	-		632,63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8,254,745	54		39,616,485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5,476,272	22		17,661,06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87,133	1		263,7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5,551	-		117,679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64,104	-		72,0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92,000	-		307,0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290	-		36,732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50,811	-		25,6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9,121	1		188,4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 58,874,247</u>	<u>84</u>		<u>\$ 62,656,831</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0,323,049</u>	<u>100</u>		<u>\$ 71,890,69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232,275	9		\$ 4,710,000	6	
2170	應付帳款		545,685	1		1,128,25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473,856	2		1,617,536	2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1,363,581	2		2,571,154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六）		1,637,319	2		2,374,27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7,381	-		40,1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67,421	1		1,264,123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448,333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783	-		49,5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 13,569,634</u>	<u>19</u>		<u>\$ 13,755,003</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4,715,936	7		4,654,244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6,859,667	10		8,410,000	12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49,262	1		290,32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8,964	-		71,3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68,548	-		226,8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6,755	-		87,3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59	-		6,7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 12,472,491</u>	<u>18</u>		<u>\$ 13,746,846</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 26,042,125</u>	<u>37</u>		<u>\$ 27,501,849</u>	<u>38</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8,043	7		4,858,043	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	
3200	資本公積		3,111,159	4		3,111,622	4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736,096	7		3,938,06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6,797	2		1,096,79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03,212	40		29,630,926	41	
33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1,536)	(2)	(2,479,278)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3,533	5	4,469,043	6		
3500	庫藏股票		(236,380)	-	(236,380)	-		
3XXX	權益總計		<u>\$ 44,280,924</u>	<u>63</u>	<u>\$ 44,388,842</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0,323,049</u>	<u>100</u>		<u>\$ 71,890,691</u>	<u>10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莉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15,844,548	100	\$ 22,257,7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u>15,211,406</u>	<u>96</u>	<u>16,907,353</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633,142	4	5,350,426	24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 實現利益	<u>638,856</u>	<u>4</u>	(<u>349,575</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71,998</u>	<u>8</u>	<u>5,000,851</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4,063	2	398,778	2
6200	管理費用	249,937	2	432,1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8,148</u>	<u>2</u>	<u>405,99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2,148</u>	<u>6</u>	<u>1,236,90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89,850</u>	<u>2</u>	<u>3,763,948</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1,277	-	63,831	-
7110	租金收入	5,379	-	1,226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二六）	196,526	1	95,10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87,982	1	182,583	1
72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05)	-	9,03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93,227)	(1)	27,458	-
7590	什項支出	(11,769)	-	(6,43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257)	-	(4,997)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284,868	2	20,329	-
7510	利息費用	(198,116)	(1)	(161,05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u>957,241</u>	<u>6</u>	<u>4,573,217</u>	<u>2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299,699</u>	<u>8</u>	<u>4,800,300</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89,549	10	\$ 8,564,248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38,962)	-	(632,30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50,587</u>	<u>10</u>	<u>7,931,941</u>	<u>3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平衡				
	量數	41,473	-	19,9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2,952	2	1,295,674	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24,580)	(7)	(367,77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287,789</u>	<u>8</u>	<u>37,88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427,634</u>	<u>3</u>	<u>985,711</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78,221</u>	<u>13</u>	<u>\$ 8,917,652</u>	<u>40</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二)				
9710	基 本	\$ 3.40		\$ 16.35	
9810	稀 釋	<u>\$ 3.35</u>		<u>\$ 15.72</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代 碼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股 數 (千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債 券 及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余 公 積	特 別 盈 余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余	庫 藏 股	累 積 損 益
B17	子公司依法迴轉首次採用 IFRS 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 4,858,000	\$ 4,858,000	\$ 43	\$ 3,286,566	\$ 1,097,541	\$ 22,302,162	\$ 2,517,167	\$ 3,586,975	\$ 22,302,162	\$ 38,620,462	
B1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C7	其他資本公司權益變動 (附註十九)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C17	資本公司權益變動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D1	110 年度淨利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	43	(43)								
L1	庫藏股買回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附註十九)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5,804	\$ 4,858,043									
B1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十九)											
B5	法定盈餘公積											
C7	其他資本公司權益變動 (附註十九)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D1	111 年度淨利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5,804	\$ 4,858,04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89,549	\$ 8,564,2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87,316	2,736,286
A20200	攤銷費用	35,473	19,6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93,227	(27,458)
A20900	利息費用	198,116	161,052
A21200	利息收入	(71,277)	(63,831)
A21300	股利收入	(196,526)	(95,104)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19,6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57,241)	(4,573,2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57	4,99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05	(9,03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 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38,949)	(10,34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4,964	80,745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 利益	(638,856)	349,575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507)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6,837	(103,439)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61,328)	(154,6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5,268	(454)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46,927	(353,3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6,515	527,5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8,500	11,6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474)	2,025,801
A31200	存 貨	607,259	(889,7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414	(31,425)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03,416)	(198,1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6,334)	\$ 714,4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1,330)	92,6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37)	22,98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86)	(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74,866	8,820,8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224	63,3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88,314	565,5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373)	(98,4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4,803)	(323,3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91,228</u>	<u>9,027,9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55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663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95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38	2,190,60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31	1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133)	(445,41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357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83,12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4,874)	(7,056,8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22	2,9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42	(4,8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545)	(411)
B058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119,359)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20,000	-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u>14,600</u>	<u>13,9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78,108</u>	<u>(5,299,2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20,389	(1,171,46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600	(償還) 舉借長期借款	(102,000)	1,215,2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372)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0,378)	(\$ 57,6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86,104)	(2,914,85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51,616)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14,889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1,465)	(3,265,28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37,871	463,4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9,378</u>	<u>775,95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77,249</u>	<u>\$ 1,239,378</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新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積層陶瓷晶片電容銷貨收入之認列

華新科集團之銷貨收入來源主要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圓板型陶瓷電容、晶片電阻及射頻元件等。

因積層陶瓷晶片電容之銷貨收入比重及毛利率相較其他產品高，且收入認列應依據客戶訂單或合約來判定，因此將此部份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一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華新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相關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 11,124,601 仟元及 10,161,54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13% 及 10.79%；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822,268 仟元及 6,006,45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9.33% 及 14.26%；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474,088 仟元及 564,621 仟元，各占本年度合併綜合損益之 18.86% 及 5.58%；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630 仟元及 (5,86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22% 及 (0.07)%。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錦川

施錦川



會計師 洪國田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號碼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503,335	19	\$ 11,261,504	12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88,983	1	1,572,63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558,187	6	6,347,388	7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867,613	1	923,996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8,508,511	9	9,916,60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51,312	-	62,74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	22,784	-	27,435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25,581	-	526,65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3,970	-	12,85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7,883,145	9	9,687,25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554,653</u>	<u>1</u>	<u>848,819</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078,074</u>	<u>46</u>	<u>41,187,886</u>	<u>44</u>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440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813,946	6	5,899,491	6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69,470	3	3,197,562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638,325	10	9,943,014	1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8,352,902	31	30,449,546	32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65,482	1	1,019,242	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4,773	-	117,679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684,490	1	795,266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09,350	1	657,496	-	
194D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13,181	-	96,668	-	
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	24,751	-	25,607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u>866,751</u>	<u>1</u>	<u>789,308</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653,421</u>	<u>54</u>	<u>52,992,319</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731,495</u>	<u>100</u>	<u>\$ 94,180,20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7,103,050	8	\$ 5,429,427	6	
217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94,700	-	368,742	-	
21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620,459	3	4,431,637	5	
221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5,510	-	2,502	-	
2219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1,811,035	2	3,684,849	4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3,432,377	4	4,742,686	5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5,737	2	1,730,872	2	
2321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38,546	-	136,37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474,486	1	
2399	一年內到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2,303,708	2	399,169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u>164,959</u>	<u>-</u>	<u>156,690</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230,081</u>	<u>21</u>	<u>21,557,432</u>	<u>23</u>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4,715,936	5	4,654,244	5	
256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11,873,487	13	12,117,833	13	
257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49,262	1	290,327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69,371	1	818,758	1	
261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496,604	1	559,160	1	
2630	長期應付款	19,825	-	31,778	-	
264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35,981	-	23,932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99,336	-	343,086	-	
25XX	存入保證金	<u>257,578</u>	<u>-</u>	<u>254,501</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917,380</u>	<u>21</u>	<u>19,093,619</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38,147,461</u>	<u>42</u>	<u>40,651,051</u>	<u>43</u>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30	股 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4,858,043	5	4,858,043	5	
320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	
3310	資本公積	3,111,159	3	3,111,622	3	
332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736,096	5	3,938,0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6,797	1	1,096,7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03,212	31	29,630,926	32	
3410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1,536)	(1)	(2,479,278)	(3)	
3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3,533	4	4,469,043	5	
3500	庫藏股票	(236,380)	-	(236,38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4,280,924</u>	<u>48</u>	<u>44,388,842</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u>9,303,110</u>	<u>10</u>	<u>9,140,312</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53,584,034</u>	<u>58</u>	<u>53,529,154</u>	<u>57</u>	
3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1,731,495</u>	<u>100</u>	<u>\$ 94,180,205</u>	<u>10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莉



會計主管：陳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五）	\$ 35,297,163	100	\$ 42,108,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u>28,997,415</u>	<u>82</u>	<u>29,596,325</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6,299,748</u>	<u>18</u>	<u>12,512,383</u>	<u>3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54,720	5	1,763,056	4
6200	管理費用	1,350,981	4	1,295,0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33,114</u>	<u>3</u>	<u>1,054,64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38,815</u>	<u>12</u>	<u>4,112,80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060,933</u>	<u>6</u>	<u>8,399,582</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4,712	1	466,667	1
7110	租金收入	28,773	-	25,031	-
7130	股利收入	258,897	1	166,007	-
7190	其他收入	88,669	-	256,758	1
72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附註四、十一及十三)	(205)	-	229,75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	(213,409)	(1)	127,443	-
7590	什項支出	(67,635)	-	(127,04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23)	-	(2,220)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26,078	2	(7,4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7510	利息費用	(\$ 264,076)	(1)	(\$ 208,322)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三）	618,479	2	1,323,66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76,960	4	2,250,332	5
7900	稅前淨利	3,537,893	10	10,649,91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242,618)	(4)	(1,688,83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295,275	6	8,961,076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413	-	17,9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05)	-	1,712,026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050,356)	(3)	(579,027)	(1)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相關之 所得稅費用	22,74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12,385	3	51,02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說明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6,035)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16,545	1	(44,81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	218,387	1	1,157,168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13,662</u>	<u>7</u>	<u>\$ 10,118,244</u>	<u>2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50,587	4	\$ 7,931,941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644,688	2	1,029,135	2
8600		<u>\$ 2,295,275</u>	<u>6</u>	<u>\$ 8,961,076</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78,221	6	\$ 8,917,652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435,441	1	1,200,592	3
8700		<u>\$ 2,513,662</u>	<u>7</u>	<u>\$ 10,118,244</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四）				
9710	基 本	<u>\$ 3.40</u>		<u>\$ 16.35</u>	
9810	稀 釋	<u>\$ 3.35</u>		<u>\$ 15.72</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盈餘及分配											
資 本						盈 留					
	普通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普通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5,804	\$ 4,858,000	\$ 43	\$ 6,006,342	\$ 3,286,566	\$ 1,097,541	\$ 22,302,062	\$ 2,517,167	\$ 3,586,975	\$ 35,620,462
B17	子公司依法選擇或棄用 IFRS 相關特殊權益公積	-	-	-	-	-	(744)	744	-	-	-
	109 年盈餘指標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1,503	-	(651,503)	-	-	-
	其他資本公積之變動(附註二一)					24,882	-	(24,882)	-	-	-
C7	採用權益法核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2,914,830)	-	(5,632)	-	(19,050)	(19,050)
C15	資本公司所持現金股利	-	-	-	-	55	-	-	-	-	(2,914,830)
M5	其他資本之變動數	-	-	-	-	(24,397)	-	(11,147)	-	(35,544)	(35,544)
M7	取子公司所持權益	-	-	-	-	315	-	(1,193)	-	878	(1,193)
D1	對子公司所持權益變動	-	-	-	-	-	-	7,931,941	-	7,931,941	915
D3	110 年度綜合損益	-	-	-	-	-	19,923	37,889	927,899	985,711	1,157,16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27,899	-	-
I1	公司債轉換為追蹤	4	43	(43)	-	-	-	-	37,889	-	8,917,632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一)	-	-	-	-	-	-	-	-	-	-
N1	庫藏股轉換予員工(附註二一)	-	-	-	-	19,255	-	-	-	(351,616)	(351,61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15,236	134,49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首期前附註二一摘要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一)	-	-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5,804	\$ 4,858,043	\$ 3,111,622	\$ 3,938,069	\$ 1,096,797	\$ 29,630,926	(2,479,278)	\$ 4,469,043	(236,380)	\$ 44,388,842
	110 年盈餘指標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98,027	-	(798,02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86,119)	-	-	-	(2,186,119)	(2,186,119)
	其他資本公積之變動(附註二一)					45,831	-	(45,831)	-	-	-
C7	採用權益法核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401)	-	(122)	-	(523)	(296)
M7	對子公司所持權益變動	-	-	-	-	(62)	-	(607)	-	(505)	(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650,587	-	-	1,650,587	2,295,275
D3	111 年度綜合損益	-	-	-	-	-	41,473	1,287,789	(901,628)	427,634	(209,24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92,060	1,287,789	(901,628)	-	435,44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72,345)	(272,34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一)	-	-	-	-	-	63,887	(63,887)	(3,563,533)	(236,380)	\$ 44,280,97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5,804	\$ 4,858,043	\$ 3,111,159	\$ 4,736,096	\$ 1,096,797	\$ 28,403,221	(\$ 119,176)	\$ 3,563,533	\$ 236,380	\$ 53,584,034

(請參閱勁業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焦志鴻

董事長：朱澤光

會計主管：朱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37,893	\$ 10,649,9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111)	821
A20100	折舊費用	5,415,853	4,535,596
A20200	攤銷費用	157,169	103,308
A20900	利息費用	264,076	208,322
A21200	利息收入	(514,712)	(466,667)
A21300	股利收入	(258,897)	(166,0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18,479)	(1,323,6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23	2,22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5,0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13,409	(127,44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05	(229,75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47	52,2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1,926	(89,99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0,327	212,0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602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1,619)	(378)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154,6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6,098	1,329,469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57,836	(319,559)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399,135	1,732,1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34	(14,8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1,758)	4,2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2)	442
A31200	存 貨	1,570,457	(3,572,9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7,721	(338,7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2,608	(\$ 91,036)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74,042)	212,411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49,235)	54,0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008	7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15,115)	15,8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0	(219,60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264)	(13,8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56,001	12,009,3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7,929	342,2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44,283	454,2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531)	(140,2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6,145)	(1,284,7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32,537</u>	<u>11,380,7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503)	(76,365)
B0002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608	42,758
B00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49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0,728	1,933,9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377)	(1,490,5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2,248)	(10,208,0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838	18,1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13)	44,6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8,930)	(25,087)
B0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附註二五）	(187,784)	413,355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0,924	8,1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61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92,868)</u>	<u>(9,332,5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30,505	(562,86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98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48,506)	(130,955)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1,599,639	2,488,90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0,990)	(140,6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86,104)	(\$ 2,914,85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77	(119,980)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351,616)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14,88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3,011)	(477,4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4,610</u>	<u>(2,194,49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07,552</u>	<u>195,73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41,831	49,4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61,504</u>	<u>11,212,05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503,335</u>	<u>\$11,261,504</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伯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伯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2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焦佑衡	12,887,461	2.65%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88,902,325	18.30%
董事	葉培城	0	0
董事	奧利維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333,000	0.07%
獨立董事	陳永秦	358	0
獨立董事	范伯康	0	0
獨立董事	黃倩君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2,123,144	21.02%

註：本公司截至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5,804,299 股(含庫藏股 1,000,000 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次(一一〇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 年 05 月 03 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股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非經理人則由審計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除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外，餘經董事會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times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div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次(一一〇年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 年 05 月 03 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股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非經理人則由審計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除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外，餘經董事會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無條件進位)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112.04.30

買回期次	第十六次(一一〇年第二次)	第十七次(一一〇年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 屆別	110.03.25 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 通過	110.05.03 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 通過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 數量	普通股 6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240 元至 252 元	每股 230 元至 252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0.03.26~110.04.01	110.05.04~110.06.15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 數量	普通股 6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51,104,443 元	新台幣 85,275,82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51.84 元	新台幣 213.1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員 工之股份數量	尚未轉讓	尚未轉讓
備註	無	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五、處理程序:	<p>(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1)~(3)(略) ①~② (略) ③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A)董事會茲指定執行長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審核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以下略)</p>	<p>(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1)~(3)(略) ①~② (略) ③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A)董事會茲請董事長責成財務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審核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以下略)</p>	依事實需要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1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2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3條 召集及會議通知

- 3.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3.3 本規範第12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4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 4.2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4.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5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5.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5.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5.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5.4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6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7條 主席及代理人

- 7.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7.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8條 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8.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8.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8.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3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9條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9.1 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9.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10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11條 議案討論

- 1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11.2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11.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8條第三項規定。

第12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 12.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上述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12.2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對於12.1所列應經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全體親自出席，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其授權內容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法令規定辦理。

第13條 表決《一》

- 13.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3.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13.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董事會自行選用之其他表決方式。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14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14.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14.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14.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15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15.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15.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5.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八〇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16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16.1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16.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6.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16.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16.5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17條 授權原則

除第12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其授權內容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法令規定辦理。

第18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自董事會通過後施行，經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二次經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三次經一〇一年十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四次經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五次經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六次經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七次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八次經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決議修正。